

（91）

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

灵石县创新多元调解模式

筑牢基层第一道防线

灵石县坚持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“重头戏”来抓，以创新机制为突破口，基本形成“司法牵头，财政保障，部门支持，调解组织全覆盖”的“灵石模式”，切实打通服务基层社会治理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一、聚焦“三个优化”，夯实人民调解根基。**一是优化体系格局，实现基层调解组织全覆盖。**对全县原有的246个各类调解组织进行优化调整，完善基层调解组织换届备案工作，构建起了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的立体式调解组织网络体系。目前，全县共有各类人民调解组织240个，其中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个、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13个、乡镇（城区）调解组织11个、村（社区）调解组织215个。**二是优化队伍建设，实现人民调解工作提档升级。**通过公开招聘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选拔出一批基层人员充实到基层人民调解队伍中，以落实常态化业务培训为抓手，全面落实“以案定补”，打造了一支高素质调解队伍。目前，全县共有人民调解员761名，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24名，首席调解员9名，乡镇人民调解员46名，村（居）级人民调解员682名。通过山西省人民调解协会等级评定的调解员有13名。初步形成了县、乡、村三级交错，上下贯通，专群结合的人民调解队伍。**三是优化工作机制，提升基层调解服务质效。**开展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基层调解组织全部实现“三规范”“四有”“五落实”“六统一” (规范设室、挂牌、亮标，有办公室、有印章、有牌子、有办公设施,落实组织、人员、经费、制度、工作，统一名称、印章、标识、徽章、程序、文书)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“第一道防线”作用，把小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，解决好“点”上的问题，把较大的矛盾纠纷化解在乡镇，平息在城区，解决好“块”上的问题，大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县内，解决好“面”上的问题。

二、聚焦多元联动，打造特色调解品牌。**一是行业调解工作独树一帜。**率先在晋中市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构建起“调保结合”“诉调对接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了“天平”式调解工作流程，总结出了冷热调解法、换位思考法、对症下药法、利弊权衡法、以柔克刚法“五法互补”的调解工作方法，对所有受理的案件实行“三看五参考”（即看案件的事发经过、看车主的经济情况、看当事人的素质情况。参考法律的计算标准、参考肇事方所理赔办法、参考受害家属及受害者的请求标准、参考双方所解决赔偿款的差距、参考受害者的家庭结构情况）。目前，共调处交通事故纠纷2243件，涉及金额上亿元。所调案件无一上访、无一诉讼，实现了100%履行，保险公司100%认可。**二是诉调对接工作高效运行。**在全省率先建立“2+3”诉调对接调解机制，选派首席调解员+专职人民调解员进驻值班，实行组团式+驻站式+首席人民调解员负责制。诉调对接工作开展以来，共调解案件290余件。**三是公调对接工作有序推进。**实现公安、司法资源无缝衔接，在全县实行公调对接三层级对接机制。公安、司法联动配合，治安调解、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有效衔接。全县10个公安派出所全部同乡镇调委会进行了对接，并开展了规范调解工作室的设室、挂牌、亮标和值班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共办理“公调对接”类调解案件338件。

三、聚焦服务群众，调解工作凸显成效。**一是自发推选金牌调解员。**基层调解组织要发动居民推选“金牌调解员”。特别是华苑居委调委会，选聘人民调解员11名，成功调处各类社区矛盾纠纷59件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。**二是调解工作进物业、进连锁企业和进综超市场。**在物业、连锁企业、综超市场设立调委会、调解室,发放调解便民联络卡，公布法律援助联系电话、基层调委会地址、调解员电话。目前，全县共设立1个调委会、10个调解室，发放人民调解便民卡500张，共调解物业和涉企类纠纷52件。**三是助力全科网格建设。**将网格化工作中的矛盾纠纷排查职能与人民调解工作有机结合，依托原有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，发动400名网格员选聘人民调解员，建立联动调解机制。

（市委办信息科根据灵石县委报送信息整理）

|  |
| --- |
| 主送：各县（区、市）委、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。 |

如有批示或需详情，请与市委办公室信息科联系。 电话：2636111